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警員 A 巡邏時發現竊車慣犯且通緝中之 B，喝令 B 下車，但 B 非但拒不下車還倒車又往前衝，警員 A 立刻對空鳴槍後制止無效，即朝 B 腿上近距離開射三槍，造成十個傷口，導致失血過多死亡。試問，警員 A 使用槍械時機、方式及結果是否合法？（30 分）

【擬答】

一、本題主要所要討論的為警械使用之要件是否適法，依據學理與警械使用條例說明如下：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二、我國實務上將警槍之使用區分成：

(一)肯定用槍防衛生命之正當性

法院均肯定警察用槍之正當性。而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有關防衛生命之規定包含第4條第1項第4款（警察人員所防衛之他人生命、身體遭受危害）、第5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強暴）及第6條、第9條。其中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所謂「情況急迫」應係指警察或第三人生命或身體重大安全遭受立即危害者而言。由於各類警械中尤以槍械之殺傷力最大，凡對人開槍即有合理可能致人於死或重大傷害而為致命射擊，因此所謂「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應指「勿對人開槍」而言。簡言之，警察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生命或身體重大安全之立即危害始得對人用槍。防衛生命型判決中較為不幸的案例是〈棍盾防禦菜刀砍警案〉。判決理由謂「本件執勤警察為顧及被告與大眾安全，捨棄保護自己生命安全之警槍不用，僅持防禦性之盾牌並使用符合比例原則之警棍，在整個執勤過程中，並無任何不妥」惟其結果乃警察竟遭被告持菜刀砍死。因此，在防衛生命下，警察為免除自身或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立即危害，必須當機立斷使用槍械制止攻擊。

(二)用槍拘捕逃犯之正當性不足：

除防衛生命之外，法院對警察為拘捕依法應逮捕、拘禁之拒捕或脫逃人用槍之正當性仍持保留態度。換言之，法院雖未禁止用槍，惟認為用槍結果必須符合用槍時預定之必要損害程度始能免責。倘超出此程度而生「加重」結果，例如致人於死（包含射中腿部失血過多致死）或本欲射擊四肢卻誤擊身體（法院認屬「致命部位」）或誤擊路人致生傷害結果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警察特考)

均非適法。本文認為「拘捕逃犯型」判決有以下值得檢討者。

綜合上述題旨之事實乃是屬於警員 A 巡邏時發現竊車慣犯且通緝中之 B 的用槍拘捕其之正當性不足。

二、試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之責任能力之區別標準及結果？(20 分)

【擬答】

一、本題所討論的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之責任能力之區別標準及結果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至10條說明如下：

(一)故意過失責任：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二)無責任能力人：

1. 未滿十四歲人、心神喪失人。不罰

2.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3.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三)限制責任能力人：

1.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七十歲人、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得減輕處罰：

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3.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二、轉嫁罰規定：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責任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警察對於酒醉或瘋狂者實施管束，時間最長為下列何者？
(A) 3 小時 (B) 6 小時 (C) 12 小時 (D) 24 小時
- (B) 2.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規定請假之假別，下列何者正確？
(A) 病假 (B) 事假或休假 (C) 年假 (D) 公假
- (A) 3. 警察查證路人身分時，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辨識，將人民帶回勤務處所查證之時間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A) 3 小時 (B) 8 小時 (C) 12 小時 (D) 24 小時
- (D) 4. 下列何項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之警察？
(A) 直轄市警察局 (B) 縣警察局
(C)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D) 憲兵
- (C) 5.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如何送達？
(A) 應由地方法院於 10 日內郵寄送達
(B) 應由地方法院於 10 日內公示送達
(C) 應由警察機關於 5 日內送達
(D) 應由地方法院於 5 日內自行送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警察特考)

- (B) 6. 警察機關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須陳報下列何者核准後實施？
(A)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B)警察局局長
(C)警察所所長 (D)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 (A) 7. 下列何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罰？
(A)未滿 14 歲者 (B)未滿 16 歲者 (C)未滿 18 歲者 (D)逾 80 歲者
- (D) 8. 警察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A)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證件 (B)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
(C)查證駕駛人或乘客身分 (D)逕行搜索
- (C) 9.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為下列何原則？
(A)平等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比例原則 (D)依法行政
- (B) 10. 關於警察教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B)警佐班屬進修教育
(C)巡佐班得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D)警察專科學校之招生規定，須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 (C) 11. 關於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之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賠償標準，由各級政府定之
(B)其賠償費用，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編列預算支應
(C)致人死亡者，最高須支付新臺幣 280 萬元
(D)喪葬費由其繼承人具領
- (A) 12. 社會秩序維護法得減輕處罰之規定，於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之？
(A)教唆他人實施違序之行為 (B)幫助他人實施違序之行為
(C)出於過失之違序行為 (D)滿 70 歲人之違序行為
- (C) 1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確定之罰鍰，如被處罰人逾期不完納，由警察機關聲請易以拘留經法院駁回時，警察機關如何處理？
(A)不再追繳 (B)逕對其財產強制執行
(C)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D)向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 (B) 1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下列何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營業罰？
(A)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B)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
(C)刑法賭博罪 (D)刑法竊盜罪
- (D) 15. 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原處分機關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聲請 (B)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C)不服管收之裁定，得提起聲明異議救濟 (D)懷胎 6 個月者，不得管收
- (C) 16. 關於警察行政救濟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集會遊行法之申復，相當於訴願程序
(B)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屬訴願之先行程序
(C)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免除訴願程序
(D)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表示異議後，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17. 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係屬於下列何種法規範？
(A)法規命令 (B)自治條例 (C)委辦規則 (D)自治規則
- (C) 18. 關於警察組織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屬警察官規事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警察特考)

- (B)國道公路警察局為中央第三級行政機關
(C)刑事警察局之組織定名為規程
(D)各地方警察局之組織法規，由中央立法訂定之
- (C) 19. 行政執行時，義務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為何行為？
(A)申訴 (B)訴願 (C)聲明異議 (D)抗告
- (A) 20. 下列何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之處罰方式？
(A)拘役 (B)勒令歇業 (C)停止營業 (D)申誡
- (D) 21.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以現有之攝影工具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下列何期限內銷毀之？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1 年
- (D) 22. 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特定人民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每次不得逾下列何期間？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1 年
- (C) 23. 依據警察法第 9 條規定，下列何項非屬警察職權？
(A)違警處分 (B)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C)民事強制執行 (D)市容整理
- (B) 24. 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依據警察法規定，應受當地何者之指揮、監督？
(A)檢察長 (B)行政首長 (C)警察局局長 (D)法院院長
- (B) 25. 依據警察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實施之行政主管機關？
(A)內政部警政署 (B)內政部 (C)法務部 (D)最高法院檢察署